## 峄城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(202411)

收费项目 名称	定价类别	行业主管 部门	设立依据	收费依据(文 号)	定价部门	执行机构		收费标	示准		备注
普通住宅前 期物 费	政府指导价	房地产管理部门	1、《关于印发 枣庄市定价项目 清单的通知》 (枣政办字( 2021)47号); 2、枣价费发 [2018]93号		区发改局、 住建局	物业公司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格				
							服务星级	基准价格		-	
								不带电梯普通住宅(元/平方米/月)	带电梯普通住宅 (元/平方米/月)	浮动幅度	
							一星级	0.25	0.60		
							二星级	0.45	0.85	上浮20%下浮不限	
							三星级	0.70	1.10		
							四星级	0.90	1.30		
							五星级	1.20	1.70		
						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停车服务费、车位场地使用费政府指导价格				
								项目	基准价格	浮动幅度	
								停车服务费	20元/月·车位		
								车位场地使用费	80元/月·车位		
								临时停放机动车车位场地使用费 (停放未超过二小时的免费) 1元/小时·车位	此标准为最高标准,下浮不限	!	
							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政府指导价格				
								项 目	基准价格	浮动幅度	
							车位租赁费 -	露天停车	80		
								室内停车	200	此标准为最高标准,下浮不限	!

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政府指导价	环卫部门	1、《关于印发 枣庄市定价项目 清单的通知》 (枣政办字〔 2021〕47号); 2、《山东关于贯省 医政府关于贯号 文件进活垃圾见》 (鲁政克发见》 (鲁政克发见》 (1)53号)	峄发改字(2024) 39号	区发改局、 综合行政执 法局	心、 (街) 环卫 所	(一)凡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生活垃圾,由环卫部门负责垃圾清扫保洁、运输处理的,每户(含辖区内的临时住户)每月3.00元;以上费用均由居民缴纳。 (二)城市规划区内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,按在职职工实有人数(包括正式工、合同工、临时工、季节工)每人每月3.00元,由单位负责缴纳。 (三)城市规划区内有关行业生活垃圾处理费: 1、从事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,按餐厅和操作间的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.00元;宾馆、旅社、招待所按实有床位的50%计数,每天每床1.00元;以上费用均由经营者缴纳。 2、大型商业场所、服务业场所、娱乐业场所、批发市场、工业品市场按营业面积:500—1000平方米的,每月每平方0.30元;1001—3000平方米的,每月每平方0.20元;3001平方米及以上的,每月每平方0.05元;以上费用均由经营者缴纳。 3、经营性门市:营业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按自然间每月每间20.00元,二楼及二楼以上按每月每平方米0.30元征收,由经营者缴纳;营业面积超过500平方米(含本数)的按大型商业场所、服务业场所、娱乐业场所、批发市场、工业品市场标准征收。 4、各类固定摊点和流动摊点,按每天每平方米0.30元征收,由经营户缴纳;集贸市场、单位管理的停车场和主次干道单位门前(以路沿石为界),按每月每平方米0.20元征收,由业主或经营者缴纳。5、城区建成区集贸市场内的非沿街经营性门市,其垃圾处理费按自然间每间每月20元征收,由经营者缴纳;对已收取市场设施租赁费的门市,不得再向经营者征收垃圾处理费。6、本条内各项费用不得重复收取。 (四)营运车辆:出租车每车每月2.00元;20座(含20座)以下客车每车每月10.00元;20座以上客车每车每月20.00元;货车按吨位每月每吨1.00元。	
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 (自然垄断 经营和公益 性的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 费标准)	政府指导价	公安、城 管	《关于印发枣庄 市定价项目清单 的通知》(枣政 办字〔2021〕47 号〕	峄发改字(2022) 61号	区发改局		(一)收费标准 小型机动车(客车20座、货车2吨及以下):5元/辆·次 大型机动车(客车20座、货车2吨以上): 10元/辆·次 对安装公安部门核(换)发新能源汽车牌照的机动车,按上述同类型车辆收费标准优惠1元/辆·次收取 。 (二)下列情况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1、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等; 2、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、救灾抢险车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等; 3、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(持有效证件); 4、其它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。	
车辆渡口通 行费	政府指导价	交通运输 部门	《关于印发枣庄 市定价项目清单 的通知》(枣政 办字(2021)47 号)		区价格主管 部门			